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11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純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石文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446	5,364
銷售成本		<u>(10,155)</u>	<u>(6,970)</u>
毛利／(損)		1,291	(1,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1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0)	(615)
行政開支		(5,156)	(7,2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03)	(5,096)
融資成本		(10)	(226)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u>—</u>	<u>(438)</u>
除稅前虧損	5	(6,467)	(15,03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		<u><u>(6,467)</u></u>	<u><u>(15,034)</u></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6,467)</u></u>	<u><u>(15,03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0.62分)</u></u>	<u><u>(人民幣1.45分)</u></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6,467)</u>	<u>(15,03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58</u>	<u>(54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1,236)</u>	<u>6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8)</u>	<u>7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545)</u>	<u>(14,960)</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545)</u>	<u>(14,96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	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	19
使用權資產		505	8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8	975
流動資產			
存貨		48,005	47,47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910	10,1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640	20,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3	20,705
流動資產總額		101,058	99,0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147	2,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60	7,384
應付稅項		7,578	7,900
租賃負債		386	766
流動負債總額		27,271	18,879
流動資產淨值		73,787	80,176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45</u>	<u>81,15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617</u>	<u>2,8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17</u>	<u>2,878</u>
資產淨值		<u><u>71,728</u></u>	<u><u>78,27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6	36
儲備		<u>71,692</u>	<u>78,237</u>
總權益		<u><u>71,728</u></u>	<u><u>78,273</u></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	312,834	15,233	(170)	(249,660)	78,273
期內虧損	-	-	-	-	(6,467)	(6,4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78)	-	(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8)	(6,467)	(6,5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u>	<u>312,834</u>	<u>15,233</u>	<u>(248)</u>	<u>(256,127)</u>	<u>71,72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	312,834	15,233	(328)	(151,344)	176,431
期內虧損	-	-	-	-	(15,034)	(15,0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74	-	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4	(15,034)	(14,9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u>	<u>312,834</u>	<u>15,233</u>	<u>(254)</u>	<u>(166,378)</u>	<u>161,47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440	2,909
其他來源的收益		
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或 網劇所收取的許可費淨額	6	2,455
總收益	11,446	5,364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5,056	2,909
發行網劇	6,384	—
	<u>11,440</u>	<u>2,909</u>

地區市場

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益確認時間

期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155	6,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9	398
租賃豁免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26	130
政府補助	(155)	(107)
銀行利息收入	(6)	(2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03	5,096
版權聯合投資安排下預付款項撥回	<u>(740)</u>	<u>—</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計提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7. 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並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46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34,000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7,500,000股）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賬面值	72	163
期／年內計提折舊	<u>(28)</u>	<u>(91)</u>
期／年末賬面值	<u>44</u>	<u>72</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292	167,687
減值	<u>(158,382)</u>	<u>(157,579)</u>
	<u>15,910</u>	<u>10,108</u>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52	142
三至六個月	39	—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4,428	7,603
兩至三年	<u>2,691</u>	<u>2,363</u>
	<u>15,910</u>	<u>10,108</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18	75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128
兩至三年	<u>2,829</u>	<u>2,626</u>
	<u>10,147</u>	<u>2,829</u>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千元	50	50
人民幣千元	<u>336</u>	<u>336</u>
已發行及繳足：		
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千元	5	5
人民幣千元	<u>36</u>	<u>3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7	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8</u>	<u>63</u>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酬金	<u>705</u>	<u>789</u>

16.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授出電視劇或網劇播放權許可；(ii) 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網劇；及(iii) 擔任電視劇或網劇發行代理。鑒於網劇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亦正在擴展其網劇及網絡大電影製作業務。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113.4%。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授出網劇播放權許可及發行網劇。

報告期間的純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純損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純損主要由於中國網劇及電視劇市場持續低迷，導致(i) 報告期間播出的網劇收益低於本集團預期收益及(ii) 推遲自製電視劇播放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為其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的網劇（尤其是短網劇）的發行代理。本集團為該等短網劇製作了宣傳預告片，並在網絡視頻平台展示。此策略旨在吸引觀眾，並鼓勵他們付費觀看完整劇集。來自觀眾訂閱的收入由本集團與短網劇的執行製作人進行分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電視台就一部自製電視劇的播放時間表進行磋商。就本集團決定作為非執行製作人進行投資的一部電視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就該電視劇取得政府批准。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從授出其庫存電視劇播放權許可產生收入。

本集團擔任執行製作人或非執行製作人的合共八部網劇及短網劇已於報告期內播放。就本集團作為非執行製作人進行投資的另一部網劇而言，本集團正在獲取政府批准並繼續與網絡視頻平台就播放時間表進行磋商。

就本集團擔任執行製作人的電影三部曲而言，本集團一直在與CCTV 電影頻道就授權條款進行協商，其中一部電影正由CCTV 電影頻道進行審查。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未來，預期市況仍會困難。本集團對製作及投資電視劇及網劇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尤其是與一線電視台及主要網絡視頻平台以及二三線電視台開展業務的機遇。在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亦將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恢復更積極的業務經營方式並主要探索網劇（包括短網劇）及電視劇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授出網劇播放權許可產生的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收益主要來自授出網劇播放權許可以及發行網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營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授出網劇播放權許可產生的收益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337.4%。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報告期間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值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約人民幣1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與投資者就電視劇達成固定回報率的投資協議，從而並無導致投資者收入確認為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虧損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份」）（包括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以進一步發行37,5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售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2百萬元）。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所示日期的總債務（當中債務則界定為包括計息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71.7百萬元，當中股本為約人民幣36,000元，資本儲備為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匯兌波動儲備為約負人民幣0.2百萬元及保留溢利為約負人民幣256.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末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約8.4%，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虧損所致。

經考慮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彼等全部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約達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要求員工具備的知識及經驗水平。本集團於員工初入職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視乎其職務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包括按需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已對員工生產力的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本集團參加本地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及社會保險。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金額由本地政府不時規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列載薪酬及保密要求等條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一系列有關電視劇授權及製作的培訓。

本集團認為，其可與僱員維持正面的工作關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有交易均按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人民幣之匯率表現而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以讓股東評核，且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上市日期起即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宗政先生、劉京平女士及冼國明先生因其他事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委任首席運營官及營銷總監

執行董事劉鐵強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獲委任後，劉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桂瀟驊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

核數師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安永已書面確認其辭任並無任何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情況。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與安永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乃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39,002,500	23.04%
劉佩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39,002,500	23.04%
邵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0,622,500	9.69%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已發行股份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核心股東」）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核心股東就行使彼等對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權，確認彼等將繼續共同一致行動，直至由彼等以其他方式終止。故此，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擁有約9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002,500	23.04%
魏賢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白陽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謝金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39,002,500	23.04%
吳濤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9,002,500	23.04%
陳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39,002,500	23.04%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0,010,000	10.6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0,010,000	10.60%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622,500	9.69%
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 協議訂約方權益	100,622,500	9.69%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100,622,500	9.69%
魯敏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0,622,500	9.69%
JMJ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872,500	8.37%
許軍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86,872,500	8.37%
張輝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86,872,500	8.37%
SY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2,500	6.74%
孫賢亮先生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70,002,500	6.74%
于金梅女士 (附註10)	配偶權益	70,002,500	6.74%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997,500	5.30%
金萍女士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54,997,500	5.30%
姚長輝先生 (附註12)	配偶權益	54,997,500	5.30%

附註：

- 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已發行股份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核心股東」）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及8.3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核心股東就行使彼等對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權，確認彼等將繼續共同一致行動，直至由彼等以其他方式終止。故此，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金宏女士為白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穎女士為吳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0%、2.02%、3.88%及3.10%。SDJZ Investment Limited 由邵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各人均為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內容有關SDJZ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得盈利之分派。此外，杭州百會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據此，邵輝先生、杭州百會全及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告第18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7) JMJ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許軍先生擁有約97.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YYT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擁有約40.6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Jinping Holding Limited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	生效日期
黃思樂博士	獲委任為劉乃岳先生的替任人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黃思樂博士	停任為劉乃岳先生的替任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設立該項計劃乃為獎勵已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股東、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惟經股東批准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經股東批准除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4年4個月。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指定。該期限不得晚於相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起計的十年。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亦不規定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工具。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64%。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鐘明山先生（主席）、徐宗政先生及冼國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劉鐵強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